

关于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天志股份”）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11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12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微利或者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2）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达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微利或者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

1) 根据利润表项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微利或者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87,296.99	25,725,309.21	25,703,293.52
主营业务成本	4,524,556.01	7,526,525.72	7,004,730.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67	70.74	7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34.79	123,759.79	91,511.53
期间费用	12,006,404.93	22,300,870.74	17,919,349.37
其中：销售费用	3,026,266.55	6,643,161.86	4,456,745.02
其中：广告推广费	906,811.86	1,786,503.84	203,794.58
职工薪酬	1,690,066.46	3,205,935.36	2,711,500.11
管理费用	8,982,494.22	15,682,686.85	13,655,483.25
其中：研发费用	2,734,706.35	4,729,867.30	4,095,543.51
职工薪酬	3,255,880.42	5,710,351.09	4,924,711.41
财务费用	-2,355.84	-24,977.97	-192,878.90

资产减值损失	63,579.80	299,418.69	158,386.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6.82	-52,284.47	399,500.54
所得税费用	121,176.77	-243,439.39	-19,798.37
净利润	629,287.26	-3,954,816.56	1,121,7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524.08	-3,928,179.87	532,393.93

如报表所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或微利，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因素所致。因公司本身具有互联网行业公司的天然属性，包括产品更新速度快，开发成本高，前期产品推广阶段投入量大，收入相对较少等特点。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加大了市场的开发力度，销售费用支出较高，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较高。

2) 关于公司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分析

①发展阶段与业务类别

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设立之初的业务主要是以工具类分发渠道为入口为用户提供简单、快捷、高效的移动应用产品体验，从而引导流量，成为iOS市场中移动产品的营销推广平台。由于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中，产品的盗版和破解现象的存在，优质的工具类产品无法得到合理的市场回报以及价值实现。因此公司从2014年开始，产品的开发与运营更加注重正规化和市场化，同时致力于将优秀的创意营销方案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开展泛娱乐化的跨界整合营销，将影游联动，动漫电视剧、小说中的创意元素融入互联网移动应用产品；同时，结合移动互联网营销、媒体社区及电商平台，优化产品体验；另外，进一步开拓Android及WindowsPhone市场，以合理的商务手段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从而提升用户的留存、活跃和产品的使用时长。公司在用户良好体验的基础上，采用温和的商务变现方式创造品牌价值。

②公司盈利情况的对比分析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提供商，以移动游戏媒体搞趣网及限时免费、手机助手及最美壁纸等工具类及内容类App产品打造多元化应用矩阵聚合用户，实现流量互导，依托营销推广及电商销售等实现流量变现，逐步构建“应用矩阵+流量平台+商业变现”的多层次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2,015.69元。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187,296.99	100.00	25,725,309.21	98.85	25,703,293.52	100.00
其中：	-	-	-	-	-	-
信息服务	15,500,988.33	90.19	25,125,485.60	96.54	25,428,670.88	98.93
技术服务	972,864.83	5.66	116,981.13	0.45	274,622.64	1.07
其他	713,443.83	4.15	482,842.48	1.86	-	-
其他业务收入	-	-	300,000.00	1.15	-	-
合计	17,187,296.99	100.00	26,025,309.21	100.00	25,703,293.52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份毛利率为72.75%、71.08%和73.67%。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同类业务相比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年度			
挖金客(834003)(渠道营销推广业务)	3,870.90	1,321.42	65.86
游戏多(834054)	6,115.47	2,624.96	57.08
威锋科技(836555)(广告及信息服务业务)	1,238.40	392.58	68.30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3,741.59	1,446.32	61.34
天志股份	2,572.53	752.65	71.08
2014年度			
挖金客(834003)(渠道营销推广业务)	1,972.43	324.12	83.57
游戏多(834054)	1,247.80	255.27	79.54
威锋科技(836555)(广告及信息服务业务)	1,217.14	291.10	76.08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1,479.12	290.16	80.38
天志股份	2,570.33	700.47	72.7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21,711.14元、-3,954,816.56元及629,287.26元，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2015年度		

挖金客（834003）	3,785.53	37.76
游戏多（834054）	121.33	1.98
威锋科技（836555）	-1,886.45	-140.94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673.47	-10.46
天志股份	-395.48	-15.20
2014 年度		
挖金客（834003）	2,148.46	35.21
游戏多（834054）	-279.39	-22.39
威锋科技（836555）	-556.34	-44.19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33.73	-1.39
天志股份	112.17	4.3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但净利率水平较低，总体低于同行业盈利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初创期，受战略布局及调整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致力于产品研发、团队建设、市场推广及布局等，因而期间费用支出较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70.00%至85.00%。

2015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同比下降19.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相较2014年同比增加322,015.69元，上升1.25个百分点；但期间费用大幅上涨，相较2014年同比增加4,381,521.37元，上升15.97个百分点，其中又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涨幅最大，2015年销售费用同比上升8.19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同比上升7.13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状况，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可比性。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运营情况稳定。净利润微利或者为负主要为期间费用较高所致。

③期间费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87,296.99	25,725,309.21	25,703,293.52
销售费用	3,026,266.55	6,643,161.86	4,456,745.02
管理费用	8,982,494.22	15,682,686.85	13,655,483.25
财务费用	-2,355.84	-24,977.97	-192,878.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1	25.53	17.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6	60.26	53.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0	-0.7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6	85.69	69.7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份期间费用分别为17,919,349.37元、22,300,870.74元和12,006,404.9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72%、85.69%和69.86%。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个人互联网应用发展加速分化，工具类移动应用产品市场趋于饱和，泛娱乐类移动应用产品对于新型商业模式的探索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加上互联网移动应用产品在当年呈现整体更新速度快、开发成本高、前期推广投入量大等特点，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能力，在提升市场知名度、拓展业务空间、发掘新的业务种类及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方面加大了研发及销售网络的投入，以完善网站与应用的功能模块，并逐渐降低对第三方广告平台的依赖性，进一步优化营销推广服务效果。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团队职工薪酬与广告推广费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产品研发团队职工薪酬构成，随着销售与研发团队的扩充，公司相应增加了管理团队投入，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08	11.10	10.85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83	12.32	10.55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8.94	21.94	19.16
销售费用中广告推广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28	6.86	0.79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91	18.17	15.93

2016年，公司及时调整战略布局：一方面，调整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工成本，同时节约成本控制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招待费等支出，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重点客户的服务力度，增加销售，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2016年1-8月营业成本中销售及管理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用、研发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优化人员结构，降低职工薪酬支出。公司2015年重点研发产品逐渐投入市场，2016年根据公司产品的运营情况和现有业务规模，相应下调了研发费用支出，研发费用同2014年相比无较大波动。

④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净利润为1,121,711.14元、-3,954,816.56元及629,287.2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2,393.93元、-3,928,179.87元及630,524.08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018.2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300.00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647.78	189,816.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82	-105,602.68	-49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236.82	-26,636.69	589,317.21

2014年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为52.5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0,000.00元及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189,816.67元，合计589,816.67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年净利润为-3,954,816.56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6,636.69元，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为-3,928,179.87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2016年1-8月份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1,236.82元，且占净利润比例为-0.20%，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很小。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随着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日益减小，2015年以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微利或者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增加了费用支出，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1) 行业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对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较为积极的促进作用，对我国GDP的贡献也越来越大。另外国家正积极出台各项法规和政策，去推动互联网行业的有序发展。在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日趋完善的大背景下，人们对信息产品的消费需求也不断扩大，目前人们通过移动互联网开展的信息获取、娱乐、购物、沟通交流等生活和经济行为更加丰富，网络经济已经深入影响到人们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总

体来看，我国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

2) 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行业积淀雄厚

公司具有iOS及Android正版应用营销推广和移动游戏媒体的综合流量经营体系。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移动互联网流量经营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善于流量引导，可以迅速完成产品的规模化运营，形成流量优势。移动互联网流量的特点在于碎片化以及分散化，公司现有的应用导流模式效果明显，可以在应用与媒体二者之间形成良好联动效应。另外，搞趣网的经营模式，已经成功地吸引了一批忠实用户，为其后续发展流量以及丰富业务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②地理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其所在的位置依托于福州软件园、洪山科技园及福州大学，福州软件园区内有多家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形成了良好的IT人才培育与储备机制。对于互联网行业，人才是最重要的资源之一，相较国内一线城市的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为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加了有利砝码。

③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出基于iOS及Android的移动游戏推荐分享平台及其相关应用客户端产品，形成了以移动游戏为核心的媒体与渠道的多层次业务生态体系，逐步构建起移动游戏媒体、渠道分发与类渠道应用产品、移动游戏联运平台、移动游戏工具创新应用、用户服务中心等五大App营销生态系统。根据友盟数据，截至2016年10月，公司应用产品总安装数为84,725,880个，截至2016年11月1日，搞趣网全站UV为170,300,311人，PV为448,783,486次，访问次数27,417,2063次。搞趣网旗下的搞趣网网站、有搞头论坛和搞趣限时免费产品，均获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

④用户体验与用户定位优势

公司专注于服务泛娱乐领域互联网用户群体。此类用户群体具有明确的选择倾向，广泛关注与数码、游戏及摄影相关的产品，并且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具有旺盛的消费需求和充足的消费能力。公司现有用户规模和精准的用户定位为流量变现提供了巨大潜能。公司在App用户界面的定位设计追求极致用户体验，极具质感，令用户倍感亲切。

⑤公司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贯彻明确清晰的发展目标，团队建设始终稳固，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现有团队成员中的核心人员大部分来自国内知名互联网上市公司或游戏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及专业的产品建设和运维能力；此外，公司团队在营销价值拓展能力和大型团队管理经验方面，均体现出较强的整体综合实力。

3) 业务拓展情况

①ASO搜索优化服务

ASO(App Store Optimization)就是提升App在各类App应用商店排行榜和搜索结果排名的过程，主要包括搜索优化、首文字优化、榜单优化、转化率优化等业务方向。公司从2011年起即在苹果应用商店中开展业务，基于对苹果应用商店生态圈的充分理解，经过多年，对应用经营，提高应用排名，增加下载量已形成丰富的策略方案。

②拓展Android产品布局

在Android产品上，重点开发Android市场工具并投入海外市场产品研发与推广，形成“工具+小游戏”的Android产品矩阵。在国内，利用已有的Android产品流量，发挥公司强大的产品生产能力以及推广经验，布局自有Android渠道产品。

4) 公司偿债能力

①资产负债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28%、30.14%和11.7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上升7.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加大业务投入，总负债较2014年末上升12.52个百分点，但公司2015年业绩不佳、亏损较大，总资产较2014年末下降16.85个百分点，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综合来看，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46、2.63和7.46。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2016年1-8月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长期、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5年12月31日			
挖金客 (834003)	6.55	11.55	11.55
游戏多 (834054)	4.25	23.68	23.63
威锋科技 (836555)	7.89	9.80	9.80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6.23	15.01	14.99
天志股份	30.14	2.63	2.63
2014年12月31日			
挖金客 (834003)	22.70	3.36	3.36
游戏多 (834054)	12.15	8.08	8.08
威锋科技 (836555)	15.70	4.95	4.95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16.85	5.46	5.46
天志股份	22.28	3.46	3.4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28%、30.14%和11.75%，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分别为3.46、2.63和7.46，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底、2015年业务扩张，投入较多人力、资金，进而导致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增加，制约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2016年1-8

月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明显改善。

综上，虽然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已明显改善，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1) 合同履行及签订情况

公司期后重大合同履行及签订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2016年1-8月 实现收入金额	2016年9-12月 实现收入金额	合同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16-3-1	福州智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9,999.98	2,496,333.00	2016-3-1至 2017-2-28	正在 履行
2	2016-1-1	思恩客（含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史努克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思恩克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0.00	3,442,199.33	2,337,040.62	2016-1-1至 2016-12-31	履行 完毕
3	2014-6-1	Google Asia Pacific Pte.Ltd	框架合同	801,034.27	220,128.36	-	正在 履行
4	2016-2-25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75,041.00	485,269.20	2016-3-1至 2017-2-28	正在 履行
5	2016-3-30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0.00	973,890.00	211,680.00-	2016-1-1至 2016-12-31	履行 完毕
6	2016-2-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50,792.80	86,073.00	2016-1-1至 2016-12-31	履行 完毕
7	2016-12-29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102,994.01	2016-12-8至 2017-12-7	正在 履行
8	2017-1-1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17-1-1至 2017-12-31	正在 履行

注：上述收入金额为公司已确认含税收入的金额。

2016年9-12月，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27,854.47，其中重大合同累计

实现收入金额5,836,524.18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0.94%。

2) 期后盈利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年公司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盈利状况好转。

2016年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415,151.46元，较2015年减少310,157.75元；实现净利润-1,019,814.83元，较2015年增加2,935,001.73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在保持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其中：销售费用为4,711,647.47元，较2015年减少1,931,514.3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8.54%；管理费用为14,902,436.32元，较2015年减少780,250.5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8.64%；财务费用为-4,522.83元，较2015年增加20,455.1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2%；期间费用合计19,609,560.96元，较2015年减少2,691,309.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7.16%，较2015年下降8.53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未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415,151.46	25,725,309.21	25,703,293.52
净利润	-1,019,814.83	-3,954,816.56	1,121,711.14
销售费用	4,711,647.47	6,643,161.86	4,456,745.02
管理费用	14,902,436.32	15,682,686.85	13,655,483.25
财务费用	-4,522.83	-24,977.97	-192,878.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4	25.53	17.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4	60.26	53.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0	-0.7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77.16	85.69	69.72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项目增加中介机构费用1,405,660.37元，以及新投资成立的子公司云峰网络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新增管理费用158,835.04元。虽然目前公司仍为亏损经营，但亏损金额较2015年已有较大减少，并有望在近年达到盈亏平衡，从市场前景、业务模式、技术水平、销售客户、资金管理能力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看，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 期后营运资金情况

尽管作为移动互联网公司，发展初期平台运营及媒体内容成本较高，且短期内收入难以实现大幅提升，但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较为稳健，订单量不断增长，2016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415,151.46元，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9,255,720.88元，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32,202,561.13元，流动负债6,077,633.78元，营运资金为26,124,927.35元，营运资金充足。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32,202,561.13	31,592,784.19
流动负债	6,077,633.78	4,236,640.51
营运资金	26,124,927.35	27,356,143.68

4) 期后公司筹资情况：

公司期后无股权融资及贷款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业务发展稳定，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良好，有持续的业务收入与经营能力，能够按照既定的发展目标正常营运。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企业管理人员、查询公开可靠数据，对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收入规模平均水平的公开可靠数据进行搜集，并结合公司自身的销售特点、区域特点，将公司的收入规模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示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一一对比分析。

2、事实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企业披露的财务报表、wind 数据库数据、行业协会出具行业数据说明。

3、分析过程

依据负面清单要求逐一分析与排查：

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00万元，或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为25,703,293.52元、26,025,309.21元和17,187,296.99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00万元。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业务规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该规定下的企业。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该规定下的企业。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是专业从事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应用服务的企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

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5) 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应符合的要求

核查过程：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董宇	6,800,000	57.80
2	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75
3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8,824	9.00
4	陈遵义	700,000	5.95
5	福州天盟数码有限公司	588,235	5.00
6	福建平潭天志一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950	4.76
7	福建平潭天志二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38	2.64
8	杭州魔豆工坊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9,412	1.10
9	北京鼎晟方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647	1.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且上述股东没有在国有企业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存在国有股权。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777.78	-	161,777.78	-
应收利息	陈遵义	53,686.67	-	53,686.67	-
其他应收款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77,685.30	-
合计		215,464.45	-	493,149.75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4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陈遵义	69,416.67	-
其他应收款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189,816.6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关联方云顶网络及股东陈遵义的资金占用费。经核查，关联方云顶网络、股东陈遵义已于2016年9月30日归还上述款项。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佳能互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代垫佳能互动设立初期的相关开办费用支出，合计277,685.30元。

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规定下的企业。

7) 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应用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因此，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行列。

8) 公司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且根据公司截止2016年9月14日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行列，可以申请挂牌。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且符合挂牌条件。

1.2、关于利润核算的准确性。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加大。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补充披露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等情况，论证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提升是否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存在虚减或跨期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核查公司的利润核算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威锋科技	2008年	广告及信息服务业务与游戏	威锋网、威锋网APP、威锋社

	(836555)		业务	区、威锋游戏
2	悦然心动 (835625)	2012年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的开发和运营服务	第三方输入法软件 FancyKey, 美国青少年兴趣社交社区 FancyLand, 图片/短视频类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开发
3	挖金客 (834003)	2011年	提供游戏、动漫、阅读等移动娱乐产品的内容整合发行、渠道营销推广和产品支付计费等一站式服务	无线行业应用服务、移动营销服务、移动增值业务
4	游戏多 (834054)	2010年	多终端手机游戏媒体平台, 提供游戏资讯、下载、福利、攻略、视频、公会、社区等服务	手机游戏媒体平台、手机游戏直播、大数据营销、游戏公会、全球化等新业务

2)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威锋科技(836555)	25.51	65.85
悦然心动(835625)	89.61	91.92
挖金客(834003)	57.62	58.13
游戏多(834054)	57.08	79.54
上述四个公司平均	57.46	73.86
天志股份	71.08	72.7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2014年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但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渠道和媒体推广, 而同行业公司增加新业务的投入成本, 新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拉低了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15年受互联网行业公司产品更新速度快、开发成本高、前期推广投入量大等特点影响, 移动游戏媒体2015年纷纷开拓新的业务种类, 加大研发技术投入等, 但成效不一。同行业挂牌公司游戏多2015年新增游戏币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90.10个百分点, 但由于游戏币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拉低了游戏多整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同行业挂牌公司挖金客2015年增加沃邮箱App内容推广规模, 同时新增咪咕阅读App内容推广, 两项业务的收入占其渠道营销推广业务的收入比例为34.39%, 因需要支付额外的营销推广费用, 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自有媒体业务。

3)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水平对比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
2015 年度		
挖金客 (834003)	3,785.53	37.76
游戏多 (834054)	121.33	1.98
威锋科技 (836555)	-1,886.45	-140.94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673.47	-10.46
天志股份	-395.48	-15.20
2014 年度		
挖金客 (834003)	2,148.46	35.21
游戏多 (834054)	-279.39	-22.39
威锋科技 (836555)	-556.34	-44.19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33.73	-1.39
天志股份	112.17	4.36

可比同行业公司挖金客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及净利率均保持稳定，净利润增加1,637.07万元，主要原因为挖金客根据文化移动娱乐服务行业发展趋对业务结构进行了逐步优化，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收购的方式加大了盈利能力较强的内容整合发行及丰富渠道资源方面的布局。

可比同行业公司游戏多在2014年为净亏损，主要由于大量的推广费支出所致。游戏多致力于创建手游互动平台，故用户量（注册量及使用量）是极为重要的资源，前期需要投入大量推广费用来增加和巩固平台用户量，因此推广费支出居高不下，2014年净利润为-279.39万元。2015年，游戏多在商业模式进行了延展，新增了直播和交易的业务，新设了VLongTV和365交易网两个子品牌，为用户提供了手游直播和虚拟货币交易的服务；在盈利模式上，除原有广告和联运业务之外，新增了直播服务和游戏交易；在收入来源上，从原有绝大多数依靠广告收入，发展成广告收入和交易收入比例相当。2015年，游戏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90.10%，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带动了投入的增长，其中：新增的游戏币业务因毛利率较低，导致营业成本增加928.32%，增幅远超过各类期间费用的增幅；销售人员的人数和福利的增长导致2015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98.31%；管理费用增

加129.95%主要因为公司人力成本的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游戏币业务产生的手续费金额大幅增加。新的盈利业务拓展是游戏多2015年扭亏为盈，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水平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可比同行业公司威锋科技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威锋科技尚处于发展初期，需投入大量研发支出及推广支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计入营业成本的服务器托管费、游戏代理权摊销及计入费用科目的办公场所租赁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薪酬费用均较高且相对固定。2015年，威锋科技初步拓展手游发行业务，支付了大量资金购买游戏版权及进行游戏推广，购买的游戏代理权已按期摊销至主营业务成本，但相关的收益并未完全释放，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131.87%，而营业收入相较于2014年仅增长6.31%。同时，威锋科技2015年为新三板挂牌支付大额咨询服务费，加大对威锋网APP的研发投入，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50.34%；销售人员成本增加及举办各类线下营销活动所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171.71%。新业务投入但收益未完全释放以及新三板挂牌是威锋科技2015年加大亏损、销售净利率进一步下滑的主要原因。

天志股份2014年净利润水平及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渠道和媒体推广，而部分同行业公司增加新业务的投入成本及费用支出，新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收益未完全释放。2015年公司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业务布局等考虑，在提升市场知名度、拓展业务空间、发掘新的业务种类及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方面加大了投入，但未有明显成效，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比2014年增加322,015.69元，增长1.25%，但成本费用共计增加4,735,415.76元，增长7.45%。其中，2015年营业成本增加521,795.32元，销售费用增加2,186,416.84元，管理费用增加2,027,203.60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2014年底扩充技术开发、产品部门及内容编辑人员，2014年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在223人左右，而2015年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在230人左右，其主要为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②公司在2015为拓展新业务和开发新产品，对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基本薪酬进行了调整，导致2015年公司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加1,930,796.33元；③公司2015年为稳定客户，强化营销推广效果，增加在其他平台上的联合推广支出，导致2015年广告推广费同比增加1,582,709.26元，增长776.62%。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及业务布局不同所致。

(2) 补充披露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①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与收入直接相关的部门员工的职工薪酬及对外采购的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网络服务、销售联运分成，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公司为自有产品营销推广、优化服务所需支出的信息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为非自有产品支出的信息服务费在销售费用之广告推广费用中核算；2) 公司的技术服务费和网络服务费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结转方法为服务期限在1年以下的直接计入成本，1年以上的通过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核算，在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3) 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为媒体事业部及应用事业部中产品运营人员的薪酬开支。”

②公司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费用发生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为日常发生时按费用开支明细项目及性质进行归集，每月末一次性进行结转。

上述期间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核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算以验证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正确。

(2) 分产品计算各期的毛利率，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企业比较，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 检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4) 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各组成项目占总额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5) 针对职工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记录，检查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

(6) 针对除职工薪酬以外的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抽查主要项目的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关合同、分摊计算表，以分析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

(7) 检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构成项目内容前后期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8) 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并对收入、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以分析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

2、事实依据

(1)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2) 收入成本明细账、期间费用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发票等；

(3) 销售采购合同；

(4) 成本计算表、截止性测试表分析过程。

3、分析过程

(1) 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等情况，论证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提升

是否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在移动游戏媒体及移动应用产品专业细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主要表现在产品消费用户群体布局多元化、海外用户群体布局、微信用户群体布局等。

①在产品消费用户群体布局多元化

2016年下半年，公司加快多元化产品布局。通过收购佳能互动，扩充内容线产品布局扩大用户覆盖群体，其公司产品“传阅头条”及其分支产品通过内容大数据分析实现用户阅读的喜好分析与智能推荐，通过一段时间的产品运营和产品数据分析，进行的持续的产品迭代更新后，用户的流程提升15%，用户使用时长从平均每日使用时长10分钟到现在的平均每日使用时长20分钟以上。目前此产品处于培养用户的投入期。

②海外用户布局

公司创新研发了基于全球热门游戏“Pokemon Go”的辅助工具“PokeRader”，该产品目前已经发布在日本，美国等多个地区，通过公司自有的ASO优化策略执行，目前日文用户已经累计使用用户在10万以上，其他地区用户正在持续增长中。另外，公司已有产品“清理大师”，“最美壁纸”等内容与工具型产品也在进行海外版本的研发工作。

③微信用户群体布局

公司目前在微信朋友圈、公众账号通过H5互动营销产品的研发和营销传播上取得骄人战绩，曾经为单一客户短时间内带来数万的浏览和注册用户。在新的微信生态里，微信小程序将有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目前已经布局新的创新微信小程序产品，用场景思维取代流量思维，未来微信小程序将成为公司新的产品阵地。

④新产品研发投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费用4,095,543.51元、

4,729,867.30元及2,734,706.35元。能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调整公司技术研发策略和方向，不断增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26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旗下产品搞趣网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连续三年荣获金翎奖，2016年11月，公司荣获GMGC第五届全球游戏开发者大会颁发的“天府奖—2016年度移动游戏最具影响力媒体”，标志着公司在移动游戏垂直媒体领域内受到玩家与业内人士的高度评价。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深入的理解，有着丰富的大型团队管理经验，公司积极参与ChinaJoy等国内外游戏展会与各类型沙龙会议，并与腾讯、网易、百度、当当网、中手游、蓝港在线、Google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2) 关于毛利率、净利润提升情况的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2.75%、70.74%和73.6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年公司自有技术团队工作量饱和且尚不成熟且增加了CDN加速服务器、机柜租赁的支出，技术服务费及网络服务费成本有所提高，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6年1-8月，公司及时调整战略布局，控制成本，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净利润增长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87,296.99	25,725,309.21	25,703,293.52
主营业务成本	4,524,556.01	7,526,525.72	7,004,730.40
销售费用	3,026,266.55	6,643,161.86	4,456,745.02
管理费用	8,982,494.22	15,682,686.85	13,655,483.25
净利润	629,287.26	-3,954,816.56	1,121,711.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1	25.53	17.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6	60.26	53.13
销售净利率（%）	3.66	-15.20	4.3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36%、-15.20%和3.66%。受战略布局及调整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致力于产品研发、

团队建设、市场推广及布局等，因而期间费用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70.00%至85.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但销售净利率较低且出现较大波动。

2014年度和2016年1-8月份销售净利率保持稳定，但2015年度出现大幅下滑，销售净利率同比下降19.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相较2014年同比增加322,015.69元，增长1.25个百分点；但期间费用大幅上涨，相较2014年同比增加4,381,521.37元，增长15.97个百分点，其中又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涨幅最大，2015年销售费用同比上升8.19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同比上升7.13个百分点。

2016年，公司及时调整战略布局：一方面，调整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工成本，同时节约成本控制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招待费等支出；另一方面通过加大业务推广力度，增加销售收入，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增加，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公司2016年1-8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187,296.99元，毛利率73.67%，净利润629,287.26元，销售净利率3.66%。

(2) 核查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存在虚减或跨期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核查公司的利润核算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与收入直接相关的部门员工的职工薪酬及对外采购的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网络服务、销售联运分成，费用发生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A、公司为自有产品营销推广、优化服务所需支出的信息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为非自有产品支出的信息服务费在销售费用之广告推广费用中核算；

B、公司的技术服务费和网络服务费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结转方法为服务期限在1年以下的直接计入成本，1年以上的通过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核算，在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C、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为日常发生时按费用开支明细项目及性质进行归

集，每月末一次性进行结转。

针对公司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费用报销及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账务处理，并进行穿行测试；

B、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费用报销及项目管理进行内部控制测试，检查是否内部控制制度的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C、了解公司会计政策；复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核算项目的划分，复核公司是否存在会计政策的选择是否在报告期间保持一致；

D、检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合理，并对大额费用支出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费用支出；

E、对费用支出进行截至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合理合规。

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各年会计估计，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内前后期一致，未发生变更。

③虚减或跨期调节成本费用核查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虚减或跨期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主办券商执行相应核查程序：

A、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检查期末往来款款项性质，并抽查金额较大往来款相关原始凭证；

B、抽查公司往来科目大额交易所对应的业务合同、资金收付凭证等，了解交易的实质；

C、对资产负债表日往来科目余额中的大额往来项目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测试；

D、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各期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

E、对各期成本费用实施截止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减或跨期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的利润核算合规。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提升合理，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合法合规，并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虚减或跨期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的利润核算合法合规。

1.3、关于开发支出。公司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 1,524,768.19 元，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产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确认研发费用的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建立了内控制度，并说明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公司的研发过程，核查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和依据、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和依据，以及相关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计量和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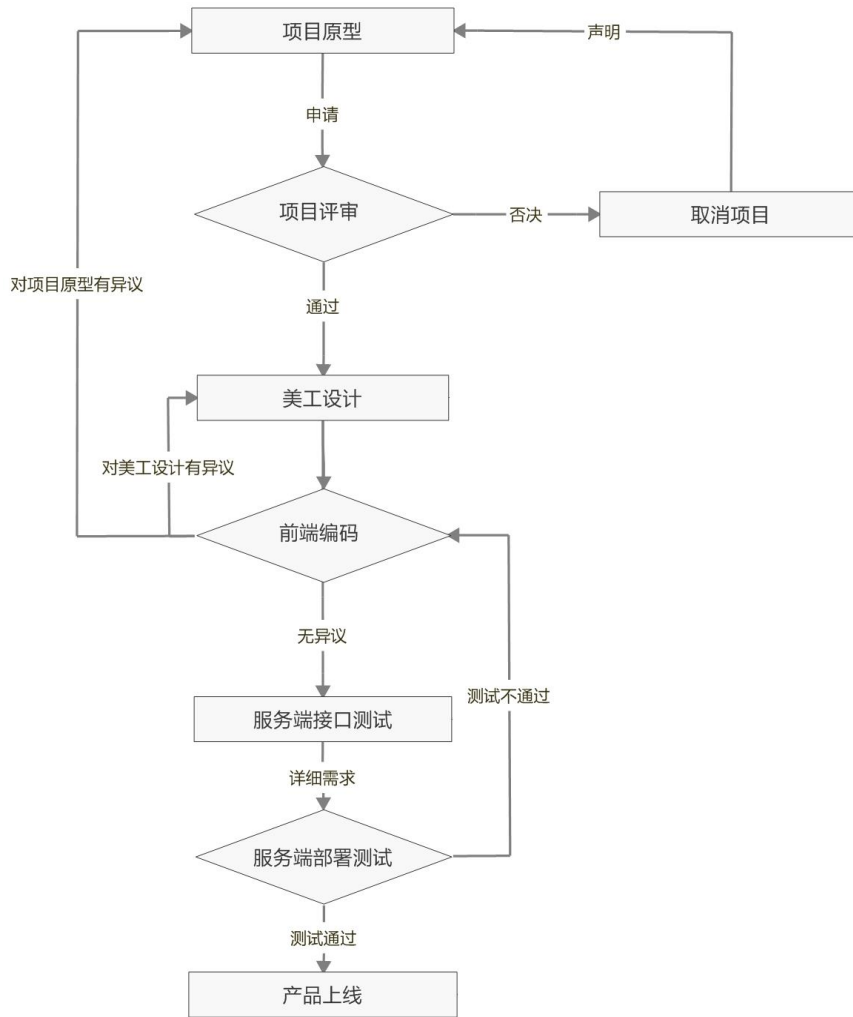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 主要业务服务流程”之“4、研发流程”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移动应用产品需要依托前端开发和服务端开发这两方技术支持实现。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需求分析、初稿设计、开发、测试及产品上线等环节。

A、前端开发流程

前端主要体现在页面设计，包括网站的表现层和结构层。前端开发则是网站的前台代码实现，包括基本的HTML、CSS、JavaScript、Ajax及较高级版本H5、CSS3、SVG等。前端设计团队通过分析项目原型结合技术用途构建美术设计样式，进而技术人员转化为编程代码，前端代码通过服务端测试后即完成前端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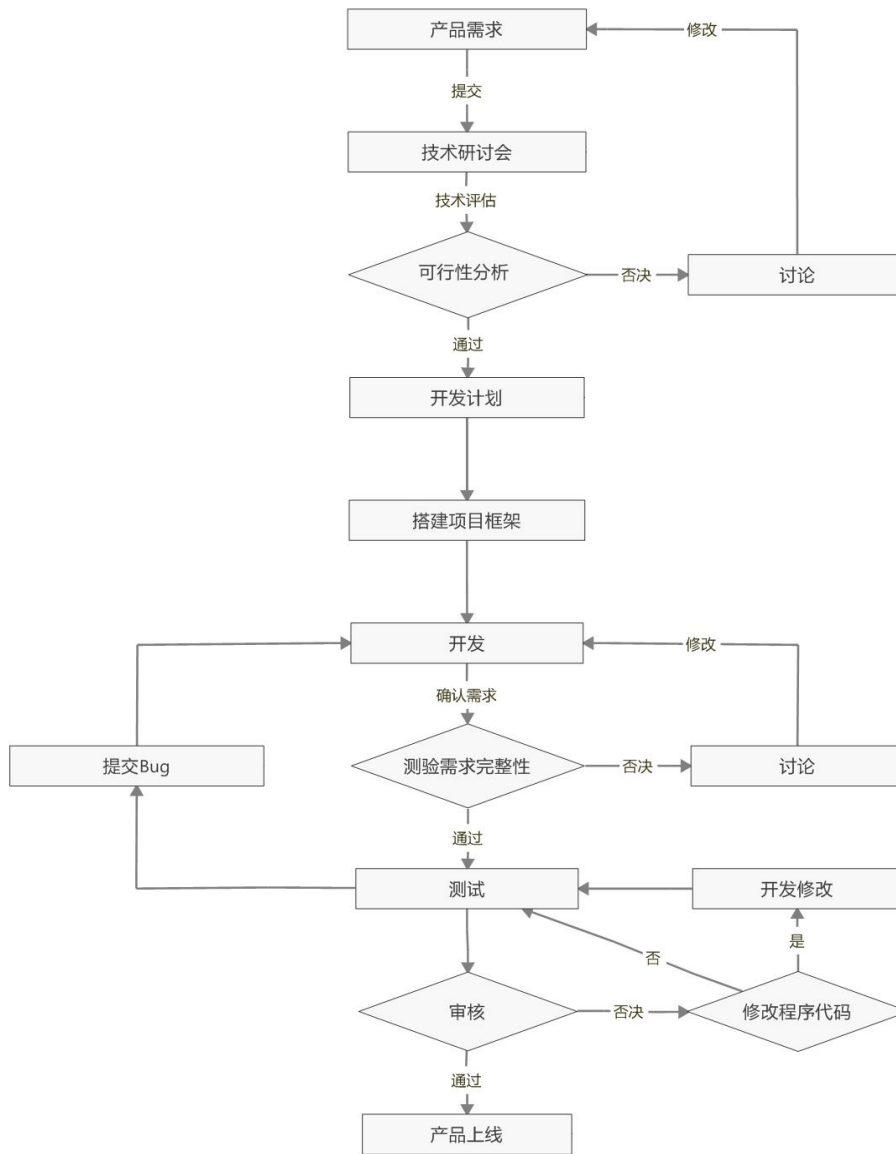
前端开发流程图：



B、服务端开发流程

服务端是一种针对性的程序，服务的内容诸如向客户端提供资源，保存客户端数据等。服务端开发的重要内容数据库性能调优与架构升级，涉及的技术覆盖网络协议、操作系统原理、存储系统原理、模块设计和服务器设计等。技术团队依据项目可行性制定开发方案并落实技术研发工作，经检验技术层面能够满足产品需求后进入测试阶段，测试人员会对测试包进行测试并将测试发现的问题反馈给技术团队进行调整，审核通过后完成服务端技术的研发。

服务端开发流程图：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项目研发必须经过项目策划、立项、实施与验收阶段。

（1）项目策划阶段：产品部门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组织市场调研、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立项阶段：研发部门确定项目研发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形成《软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由研发部主管、财务部主管分析评审，经总经理审批通过进入实施阶段；

（3）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购置设备，组建项目

组，根据项目计划分步骤分节点推进项目，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4) 项目验收阶段：产品开发完成后，经研发部内部（测试组）测试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归档，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总经理审批结项，交付需求提供方使用或转为公司无形资产。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根据软件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策划、立项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将项目实施与验收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起点为项目策划，终点为立项和项目计划评审通过，表明公司研发部门判断该项目在技术上、商业上等具有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文件资料有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报告、项目计划书等。

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实施开始，终点为项目通过相关测试进入商业运营。开发阶段的文件资料有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研发费用发生明细表、项目进度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开发阶段的资本化，要求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为在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有证据表明研发项目存在市场，有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面、财务方面）完成开

发项目并使用或出售，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有三个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分别为：“传阅头条”、“In货”和“新闻快讯”，具体资本化时点为同时满足以下5点时公司进行了资本化：

A、开发该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传阅头条利用分布式爬虫进行数据抓取，并对抓取数据通过机器学习的方式进行甄选、分析、检索、去重、分类、聚类、推荐等处理；In货利用各大电商平台的API接口，将各电商平台数据引入In货App中，通过建立用户画像，对用户进行精准商品投放；新闻快讯采用先进的分布式技术，配合Lvs haproxy使得产品具有高可扩展性，同时，产品使用Redis、solr、mysql等先进技术为产品的文章搜索、缓存、持久化提供高并发、高效率特点，通过抓取技术快速抓取互联网上最新的文章资讯，通过大数据和分析系统更智能的个性化推荐；以上项目在技术上采用都是成熟的信息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可行性；

B、研发目的是取得无形资产或著作权，为用户推送有价值的信息，提高用户留存、增加用户使用时长，最终实现流量互导，依托营销推广及电商销售等实现流量变现；

C、研发成果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项目不仅可作为聚集用户、留存用户的平台，还可以通过流量互导，依托营销推广及电商销售等实现收入，产生经济效益；

D、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对其成果出售或使用：根据立项报告，以上三个项目的预算分别为90.00万元、80.00万元和60.00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足以完成上述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具有相关行业软件研发技术基础，研发部门能够保证软件的技术能力；

E、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已单独归集且能可靠计量：公司设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提交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审批并正式上线运营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公司报告期末三项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

步骤	项目 1: 传阅	项目 2: In 货	项目 3: 新闻快讯
研究阶段:			
项目策划、立项阶段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3 月
开发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3 月
项目验收阶段	-	-	-

截止至报告期末，三项研发项目均尚未达到预定用途并正式上线，尚处于项目实施阶段。

⑥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确认研发费用的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九) 开发支出”中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1,524,768.19**元，明细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传阅	-	749,993.73	-	-	-	749,993.73
in 货	-	611,410.35	-	-	-	611,410.35
新闻快讯	-	163,364.11	-	-	-	163,364.11
合计	-	1,524,768.19	-	-	-	1,524,768.19

由于2016年6月公司收购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能互动”）100.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列示开发支出余额系佳能互动截止2016年8月31日三个研发软件项目的开发支出。

公司对于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的项目研发必须经过项目策划、立项、实施与验收阶段。

(1) 项目策划阶段：产品部门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组织市场调研、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立项阶段：研发部门确定项目研发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形成《软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由研发部主管、财务部主管分析评审，经总经理审批通过进入实施阶段；

(3)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购置设备，组建项目组，根据项目计划分步骤分节点推进项目，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4) 项目验收阶段：产品开发完成后，经研发部内部（测试组）测试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归档，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总经理审批结项，交付需求提出方使用或转为公司无形资产。

公司根据软件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策划、立项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将项目实施与验收阶段作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项目策划，终点为立项和项目计划评审通过，表明公司研发部门判断该项目在技术上、商业上等具有可行性；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实施开始，终点为项目通过相关测试进入商业运营。

研究阶段的项目支出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则予以资本化，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可商业运营时，再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公司已上线运营项目后续发生的升级开发支出均于实际发生时记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研究开发项目发生的支出分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按其所处阶段记入当期损益或予以资本化；对于无法明确分清项目或阶段的支出，在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公司实务操作中，因子公司佳能互动在核算内部软件研发支出时能够严格把控研发项目进程，合理划分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时点，能够提供研发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证据，因此将相关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而母公司无法提供研发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证据，因此将相关支出费

用化处理。公司实际执行过程中，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建立了内控制度，并说明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研发项目，合理划分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对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密切关注其研发进度及后续核算。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研发人员交谈，了解公司研发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及如何有效运行；

(2) 查阅公司研发流程、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

(3) 检查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报告、项目计划、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研发支出明细表。

(4) 复核研发项目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是否正确。

2、事实依据

研发流程、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报告、项目计划、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研发支出明细表等；研发项目会计处理相关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3、分析过程

(1) 结合公司的研发过程，核查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和依据、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和依据，以及相关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计量和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核算研发项目人员薪酬及相关设备折旧。通过查阅公司研发流程、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检查研发项目的相关

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究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合理依据充分，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合理条件具备。公司开发支出的计量和处理为研究阶段的项目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进入开发阶段，对于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支出，予以资本化，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可商业运营时，再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无法明确分清项目或阶段的项目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和依据、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和依据，以及相关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计量和后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补充核查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获取并核查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和依据、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和依据，以及相关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计量和后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1.4、请公司结合子公司收购等事项，详细补充说明报告期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尤其是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业务实际就相关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迷网络”）、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能互动”）。涉及两家子公司的母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1）游迷网络

游迷网络于2014年7月21日成立，由董宇代公司持有游迷网络80.00%股权，林曦代公司持有游迷网络20.00%股权。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董宇、林曦签订《委托代持协议》，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为明晰股权结构，还原真实持股情况，2016年3月25日天棣互联与董宇、林曦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董宇、林曦将其代持的游迷网络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2016年4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游迷网络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母公司个别报表会计处理为以发起设立取得游迷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出资额 10,000.00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持有期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因游迷网络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于报告期末实现盈利，经测试，公司认为持有游迷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因报告期内不存在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情况，未确认投资收益。

合并报表会计处理为将持有期间子公司经营成果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

（2）佳能互动

天志股份于2016年6月21日分别从林友强、杭州魔豆工坊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叶秀华收购佳能互动68.00%、20.00%、12.00%股权，成为佳能互动控股股东。虽然佳能互动自成立之日起存在代持行为，即2015年5月陈遵义因战略原因暂不直接持有佳能互动85.00%股权，并委托林友强代持，双方代持关系于公司收购佳能互动后解除，但不存在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佳能互动自2016年6月21日工商变更起纳入合并范围。

母公司个别报表会计处理为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佳能互动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1,250,000.00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持有期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因目前佳能互动的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实际经济效益，但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预计未来能够实现盈利，经测试，公司认为持有佳能互动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因报告期内不存在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情况，未确认投资收益。

合并报表会计处理为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佳能互动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经营成果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对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因目前佳能互动的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实际经济效益，但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预计未来能够实现盈利，经测试，公司认为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母子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代持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原始资料。

（2）复核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以及调整分录明细。

(3) 管理层访谈。

2、事实依据

(1) 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代持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原始资料。

(2) 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以及调整分录明细。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依据	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别
1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年6月	受让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	发起设立	不适用

(1) 游迷网络

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设立，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涉及母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涉及相关科目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报表类别	报表项目	金额
母公司个别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收益	-
合并报表	商誉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不适用

公司在核算对子公司游迷网络投资时，母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正确，相关科目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剂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佳能互动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受让股权取得，收购前后较长时间内参与合并的各方不存在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应划分为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以佳能互动完成工商变更，实现控制权转移的当天作为购买日，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涉及母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涉及相关科目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报表类别	报表项目	金额
母公司个别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收益	-
合并报表	商誉	95,453.40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

公司在核算对子公司佳能互动投资时，母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正确，相关科目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剂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科目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5、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管理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690,066.46	9.83	3,205,935.36	12.32	2,711,500.11	10.5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推广费	906,811.86	5.28	1,786,503.84	6.86	203,794.58	0.79
展览费	-	-	633,779.20	2.44	699,803.93	2.72
差旅费	180,633.48	1.05	384,573.99	1.48	253,823.20	0.99
办公费	178,954.54	1.04	298,559.36	1.15	163,205.16	0.63
招待费	40,256.60	0.23	116,972.45	0.45	205,842.67	0.80
活动奖品	16,976.31	0.10	21,027.26	0.08	116,528.62	0.45
福利费	-	-	66,161.53	0.25	59,047.32	0.23
交通费	12,567.30	0.07	86,324.67	0.33	41,199.43	0.16
礼品费	-	-	39,619.20	0.15	-	-
培训费	-	-	3,705.00	0.01	2,000.00	0.01
合计	3,026,266.55	17.61	6,643,161.86	25.52	4,456,745.02	17.3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4,456,745.02 元、6,643,161.86 元和 3,026,266.5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3%、25.52% 和 17.61%。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推广费及展览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推广费和展览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业务特点上看，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应用服务，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客户群体覆盖移动互联网互动娱乐及电商金融等多个行业，2015 年公司为稳定客户，强化营销推广效果，增加了在其他平台的联合推广支出，主要是向福州市果粉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龙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平台支付广告推广费，导致 2015 年广告推广费同比增加 1,582,709.2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 6.07 个百分点；

2) 从业务开展方式上看，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参加世界移动游戏大会及展览会（WMGC）并设置展位，参展服务费分别为 600,000.00 元和 450,000.00 元，导致当期公司有大额展览费支出，销售费用金额较大；

3) 从人员变动情况来看，公司于 2014 年底扩充技术开发、产品部门及内容编辑人员，2014 年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在 223 人左右，而 2015 年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在 230 人左右，增加的主要为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在 2015 年为拓展新业务，对销售人员的基本薪酬进行了调整，因此导致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

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494,435.25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3,255,880.42	18.94	5,710,351.09	21.94	4,924,711.41	19.16
研发费	2,734,706.35	15.91	4,729,867.30	18.17	4,095,543.51	15.93
房租物业水电	821,070.99	4.78	1,082,889.58	4.16	1,091,426.92	4.25
折旧摊销	973,137.20	5.66	1,521,707.86	5.85	653,693.36	2.54
办公费	275,873.20	1.61	877,191.32	3.37	1,356,728.48	5.28
差旅费	145,194.43	0.85	540,747.22	2.08	585,957.43	2.28
交通费	115,588.79	0.67	371,661.25	1.43	266,608.70	1.04
招待费	61,520.50	0.36	232,167.98	0.89	276,392.80	1.08
装修费	26,946.30	0.16	102,062.00	0.39	127,790.00	0.50
工会经费	23,235.20	0.14	64,578.79	0.25	82,994.88	0.32
培训费	15,911.49	0.09	66,215.34	0.25	49,198.00	0.19
保险	48,526.79	0.28	88,807.06	0.34	65,425.37	0.25
防洪费	25,656.95	0.15	11,076.66	0.04	20,515.82	0.08
税金	65,545.77	0.38	17,856.87	0.07	52,114.57	0.20
审计律师咨询费	308,207.55	1.79	29,000.00	0.11	-	-
劳务费	84,179.49	0.49	214,684.81	0.82	-	-
会务费	-	-	11,283.02	0.04	-	-
其他	1,312.80	0.01	10,538.70	0.04	6,382.00	0.02
合计	8,982,494.22	52.27	15,682,686.85	60.26	13,655,483.25	53.1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3,655,483.25 元、15,682,686.85 元和 8,982,494.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2%、60.26% 和 52.2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房租物业水电及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差异不大，2015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2,027,203.60 元，主要原因为：

1) 从业务特点上看，公司 2015 年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储备，公司 2014

年、2015年、2016年1-8月研发费用分别为4,095,543.51元、4,729,867.30元和2,734,706.3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93%、18.17%和15.91%，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
工资	2,194,434.19	80.24	3,892,782.77	82.30	3,461,109.99	84.51
折旧	246,224.85	9.00	344,760.21	7.29	262,984.77	6.42
五险	228,747.31	8.37	412,427.32	8.72	319,706.75	7.81
公积金	65,300.00	2.39	79,897.00	1.69	51,742.00	1.26
合计	2,734,706.35	100.00	4,729,867.30	100.00	4,095,543.5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五险一金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2) 从业务开展方式上看，公司2014年公司购进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导致2015年折旧摊销增加，较2014年同比增加868,014.50元；

3) 从人员变动情况来看，公司于2014年底扩充技术开发、产品部门及内容编辑人员，2014年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在223人左右，而2015年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在230人左右，增加的主要为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在2015年为拓展新业务和开发新产品，对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基本薪酬进行了调整，因此导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785,639.68元，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552,548.35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构成及波动情况，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及人员变动情况等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费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状况；

(2) 对公司收入、费用的配比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价收入、费用的配比

是否合理；

(3) 复核计算公司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

(4) 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大额期间费用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以核查费用的确认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5) 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业务人员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研究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

(6)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清单，各项目立项报告、进度报告、阶段验收报告等，分析各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2、事实依据

公司账簿、凭证；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进度报告、阶段验收报告及评估报告。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开展方式、人员状况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发生额及明细进行了分析；抽取大额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凭证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上述费用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开展方式、人员状况等匹配，费用发生真实合理。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构成及波动情况真实、合理，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及人员变动情况等相一致。

1.6、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4）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38,682.03 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现金流量表项目金额列示的准确性，并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2,258.28	27,893,111.19	25,222,5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146.98	3,212,987.01	9,523,5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0,405.26	31,106,098.20	34,746,10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6,054.31	6,036,595.56	6,829,79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4,007.21	16,328,536.29	13,583,21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914.11	1,176,634.19	1,113,43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998.06	8,215,979.68	14,949,9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3,973.69	31,757,745.72	36,476,4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31.57	-651,647.52	-1,730,321.38

1) 报告期内，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经营性科目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84,364.08	-78,268.09	3,012,087.61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499,356.23	-702,150.12	1,409,145.99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453,866.38	-33,547.97	-522,336.61
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110,345.44	-456,387.00	-773,375.00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将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进而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分别为3,012,087.61元、-78,268.09元、-384,364.08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28,932.43元、4,073,789.85元和3,625,845.9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16.06%、15.65%和21.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②预付账款余额变化情况：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将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进而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预付账款余额增加分别为1,409,145.99元、-702,150.12元、499,356.23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724,374.06元、1,022,223.94元和1,521,580.17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24.62%、13.58%和33.63%。2014年度预付账款余额变化主要因公司2014年度加大扩张力度，2014年下半年新增机柜租赁费、信息服务费等成本性支出，并在合同约定的收益期内平均分摊，故导致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增加；2015年度预付账款余额变化主要因上述机柜租赁费、信息服务费已于收益期内摊销完毕；2016年1-8月预付账款余额变化主要因本期公司新增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③应付账款余额变化情况：

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将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进而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应付

账款余额减少分别为-522,336.61 元、-33,547.97 元、453,866.3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8,396.61 元、561,944.58 元和 108,078.2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7.54%、7.47%和 2.39%。2014 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变化主要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购入华讯办公自动化系统尚未支付款项；2015 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变化不大；2016 年 1-8 月应付账款余额变化主要因 2015 年期末新增对佳能互动的销售联运分成款，本期已将佳能互动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往来已于合并报表抵消。

④预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

预收账款余额增加，将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进而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预收账款余额减少分别为-773,375.00 元、-456,387.00 元、-110,345.4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3,375.00 元、1,229,762.00 元和 1,340,107.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01%、4.73%和 7.80%。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4 年销售达到稳定状态后，与部分稳定的大客户逐步签订框架合同，预收账款余额系在合同约定下，公司预收的信息服务收入。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83,214.84 元、16,328,536.29 元、10,694,007.21 元。公司出于业务布局考虑，于 2014 年底扩充技术开发、产品部门及内容编辑人员，同时对员工基本薪酬进行调整，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进而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报告期内，结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往来		2,050,000.00	8,560,000.00
	员工备用金	1,237,738.52	1,025,508.26	500,720.30
	其他	90,408.46	137,478.75	462,803.17
	合计	1,328,146.98	3,212,987.01	9,523,52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员工备用金	1,143,168.00	879,860.30	1,308,592.80
	关联方往来	150,000.00	2,260,000.00	8,300,000.00
	费用性质款项	2,304,292.39	5,947,641.26	5,925,272.47
	合计	3,597,460.39	9,087,501.56	15,533,865.2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公司费用性质款项现金流出较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进而减少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①支付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5,925,272.47 元；②员工备用金支出 1,308,592.80 元；③对关联方云顶网络、陈遵义资金拆出共 8,3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①支付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5,947,641.26 元；②员工备用金支出 879,860.30 元；③对关联方云顶网络资金拆出 2,260,000.00 元。目前，公司已加强费用性质款项支出管理，减少费用性质款项支出，严格把控现金流。

综上，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预付余额增加，大量招聘新员工并普遍调薪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大量招聘新员工并普遍调薪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

(2)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市场行情

移动互联网的工具类应用在智能手机发展的初始阶段，在引导用户体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随着 Google 和苹果等平台级公司强势参与市场竞争，第三方纯工具类移动应用产品面临变现手段缺乏及市场竞争能力较弱等困境。

2014 及 201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智能手机出货量、移动互联网融资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速增长。据《中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报告（2016）》2014、2015

年只维持11%左右增长（CNNIC），其用户性别结构已逐渐接近人口比；智能手机销量出现饱和，出货量增长由2014年的19%降为2015年的2.5%（IDC）；移动互联网融资案例增长由56%降为17.11%，融资金额增长由220%降为69.44%（投中研究院）。在全球移动应用市场，2013年移动应用使用增长103%，2014年增长76%，2015年已降为58%。

移动游戏媒体方面，预计未来两年中国移动游戏媒体市场规模仍将维持20%以上的增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推动游戏玩家向移动端迁移，游戏媒体行业已从传统PC网站延伸、甚至完全转向移动端。伴随着移动终端娱乐市场强劲的增长势头，移动终端游戏媒体市场在份额和增长率这两个指标上，均进一步向互联网巨头集中，同时移动游戏媒体市场商业模式出现变化。随着免费游戏模式掌控移动市场，移动游戏运营商把更多的预算投给了效果广告，另外，移动游戏的单用户付费金额相对较低以及移动游戏玩家对游戏评测、攻略的依赖下降，使得移动游戏媒体的发展对用户流量有更高的要求。游戏媒体在向游戏厂商输出价值的过程中，类似渠道的分发导量能力是其实现商业变现的重要基础。

2) 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以媒体化与工具化为用户粘合的基础，构建新型渠道化产品，渠道媒体化，媒体渠道化，让媒体和渠道紧密结合。移动互联网经过几年的发展，渠道和平台已经足够成熟，当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变得简单、容易，公司产品为用户提供的优质内容资源能够有效提升用户留存与粘性。公司坚持不断优化产品体验，提供优质的内容，从而提升用户的留存、活跃和产品的使用时长，提高用户质量和价值。同时采取温和的商务变现方式，避免过度商业化给用户带来不良的体验。

公司依靠限时免费、手机助手等产品给用户带来的价值以及合理的商务手段，保持稳健的注册用户数量和良好的月活跃数据，以大数据采集和分析实现智能推荐算法满足自有的移动应用产品用户需要，创造独具特色的互动娱乐内容深度服务及一站式营销推广服务，为泛娱乐领域各商业模块提供综合营销解决方案。

公司移动游戏媒体方面的主要产品“搞趣网”打造了门户网站、移动游戏论坛、移动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端平台一体化的用户圈，并在此基础上着重建设

专区和攻略频道，为用户提供实用贴心的服务；通过重点打造原创内容、提高资讯、礼包、下载等的专业化筛选，为用户提供优质内容。

3) 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层从事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应用服务多年，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独到的见解，有丰富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等，管理团队均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运营经验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客户服务工作。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及创新孵化部负责研发工作，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对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为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一直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位置，在积极招聘优秀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的同时，更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营销团队，从人才及团队建设方面保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4) 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415,151.46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9,255,720.88元，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625,845.9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88,213.42元，较申报基准日有大幅减少，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的期后（2016年9-12月）回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9-12月回款金额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820.00	827,820.00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732.43	1,027,32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9-12月回款金额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292.14	342,893.16
北京宽皓方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695.00	328,695.00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45.00	229,945.00
淮安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33.00	374,078.00
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208,800.00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40.00	86,670.00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40.00	114,240.00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00.00	105,600.00
合计	-	2,941,697.57	3,646,061.16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应收账款合计2,941,697.57元，期后（2016年9-12月）累计回款3,646,061.16元，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从业务经营实际来看属于短期现象。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也没有因此对持续经营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与管理层访谈；复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核对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分析与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相关科目的变化情况。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销售采购合同；银行单据；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0,321.38元、-651,647.52元和686,431.57元。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公司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①支付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5,925,272.47 元；②员工备用金支出 1,308,592.80 元；③对关联方云顶网络、陈遵义资金拆出共 8,30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①支付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5,947,641.26 元；②员工备用金支出 879,860.30 元；③对关联方云顶网络资金拆出 2,26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 1-8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①支付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2,304,292.39 元；②员工备用金支出 1,143,168.00 元；③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 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且增长幅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8月份在保持收入平稳增长的情况下，减少了期间费用的支出，对现金流的把控逐渐从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支出减少。与此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中关联方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大，公司已逐步加强内部控制，且初见成效，关联方往来款逐年减少，员工备用金余额逐年减少。

(2)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38,682.03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现金流量表项目金额列示的准确性，并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列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2,92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40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0,000.00
其中：支付购买理财产品现金	54,200,000.00
支付收购子公司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68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1,7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8,800.77

公司将支付收购子公司佳能互动现金400,000.00元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将子公司佳能互动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38,682.03元列示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公司应将支付收购子公司现金400,000.00元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列示，因此，对应报表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列示金额为54,200,000.00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列示金额为361,317.97元，不过，上述调整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对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原申报报表)	2016年1-8月 (对应报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2,920.11	36,272,92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402.91	1,090,40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0,000.00	54,200,000.00
其中：支付购买理财产品现金	54,200,000.00	54,200,000.00
支付收购子公司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682.03	361,31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1,720.88	55,651,7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8,800.77	-19,378,800.77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38,682.03元主要系取得子公司佳能互动在合并日的货币资金项目余额38,682.03元，其中库存现金科目余额8,431.57元，银行存款余额30,250.46元，该项目列示虽然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略微差异，但鉴于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列示不存在影响，不会损害现金流量表整体列报的真实性、准确性，误导公众投资者判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38,682.03元列式方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但涉及数额较小，且不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及现金流量表整体列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因此不会对报表使用者及投资者的判断造成误导。

1.7、关于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公司各期员工备用金支出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大额员工备用金的发生原因及款项用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代扣款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税及五险一金	72,961.15	1 年以内	41.28	-
洪瑜舒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200.00	1 年以内	8.60	-
王虹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270.00	1 年以内	6.94	-
刘文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905.00	1 年以内	6.17	-
林云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66	-
合计	-	-	121,336.15	-	68.65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往来	277,685.30	1年以内	43.10	-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8,232.79	4-5年	4.38	-
			657.21	3-4年	0.10	-
			40,760.00	2-3年	6.33	-
			9,950.00	1-2年	1.54	-
			15,920.00	1年以内	2.47	-
代扣款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税及五险一金	85,982.71	1年以内	13.35	-
王虹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7,600.00	1年以内	12.04	-
林炯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8,230.00	1年以内	7.49	-
合计	-	-	585,018.01	-	90.80	-

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佳能互动股东林友强实为代公司关联自然人陈遵义持有佳能互动68.00%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在2016年6月公司收购佳能互动同时解除。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佳能互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公司代垫佳能互动设立初期的相关开办费用支出，合计277,685.30元。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蔡宏图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31,477.90	1年以内	50.20	-
朱如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9,840.00	1年以内	15.11	-
福州恩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9,610.00	1年以内	11.59	-
代扣款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税及五险一金	93,032.79	1年以内	10.82	-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9,890.00	3-4年	3.48	-
			657.21	2-3年	0.08	-
			40,760.00	1-2年	4.74	-
			9,950.00	1年以内	1.16	-
合计	-	-	835,217.90	-	97.18	-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员工备用金为561,317.90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65.31%，款项性质为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费。

蔡宏图、朱如钢分别为公司商务部、产品部负责人，负责该部门员工差旅备用金的统一支取，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多项开支以员工备用金形式支取，且金额较大，业务部门费用报销后，财务人员未及时冲销备用金，导致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大。

2015年，为引入机构投资者、有效规范公司备用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福建天楹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使用范围、备用金借款和报销手续、备用金额度等重大事项均做出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2015年12月，朱如钢、蔡宏图将上述备用金全部归还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为125,830.00元、48,375.00元，员工备用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9.53%、27.37%，款项性质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费以及公司办公用品、日用品等采购支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对公司管理层、直接与间接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员工往来款及其他员工大额往来的清理工作，已不存在公司管理层、直接与间接自然人股东应付公司款项未结清的情形，也不存在大额员工往来未清理的情形，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较为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员工名册；获取各项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明细表；抽查大额备用金借款和还款凭证，检查凭证附件的完整性和相关审批是否完整；各期末的员工备用金余额与员工核对确认。

2、事实依据

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公司账簿、凭证。

3、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

2015年，为引入机构投资者、有效规范公司备用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使用范围、备用金借款和报销手续、备用金额度等重大事项均做出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备用金领款单、记账凭证及银行入账凭证，复核其他应收款各项明细并加计正确，且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抽查结果显示相关凭证附件包括审批单、请款单等，附件及审批程序完整、齐全，不存在跨期或延迟确认费用的情节，公司财务核算规范且与实际业务相符；经与员工访谈确认，金额正确，各项备用金均有明确用途，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

1.8、关于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向股东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617,647.0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股利分配日财务状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润超分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股东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 617,647.00 元。

此次股利分配以有限公司2014年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05,683.34
负债总额	3,341,578.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364,104.36
其中：未分配利润	3,843,097.76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843,097.76元，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审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中有关股利的规定，了解股利分配标准和发放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法定程序批准；

(2) 检查股东会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3) 向主要股东函证，以确定应付股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检查股利分配日前后相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是否存在利润超分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函证；2014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此次股利分配以有限公司2014年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05,683.34
负债总额	3,341,578.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364,104.36
其中：未分配利润	3,843,097.7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843,097.76 元，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股东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配股利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利润超分情形。

1.9、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起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陈遵义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息情况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陈遵义	资金拆入	260,000.00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5,730.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息情况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陈遵义	资金拆入	260,000.00	2014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9日	433.33	100.00
陈遵义	资金拆出	1,300,000.00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12月30日	69,850.00	15.66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陈遵义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借 2 笔，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报告期末关联方陈遵义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陈遵义	53,686.67	53,686.67	69,416.67
合计		53,686.67	53,686.67	69,416.6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该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2) 关联方云顶网络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息情况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000,000.00	2015年2月5日	2015年6月25日	21,777.78	50.00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000,00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6月19日	19,600.00	5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息情况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500,000.00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14日	2,800.00	18.07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5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12月25日	41,066.67	18.07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2,000,000.00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47,600.00	24.10
福州云顶网络科	资金拆出	1,000,000.00	2014年9	2014年12	17,888.89	12.05

技有限公司			月 2 日	月 26 日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1,044.44	12.05

2015 年 5 月之前，公司与云顶网络同为张挺控制的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云顶网络存在频繁资金往来，系公司为云顶网络提供资金支持，双方均签订《借款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报告期末关联方云顶网络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161,777.78	161,777.78	120,400.00
合计		161,777.78	161,777.78	120,4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该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3) 关联方佳能互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277,685.30	-
合计		-	277,685.3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佳能互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代垫佳能互动设立初期的相关开办费用支出，合计 277,685.30 元。2016 年 6 月，公司收购佳能互动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因收购事项而终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形成书面决议。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未违反相应承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形成书面决议。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9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更为详尽的规定。2016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资金流水及会计凭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资金流水及会计凭证；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归还进行逐笔检查，对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进行核对与确认，并对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777.78	-	161,777.78	-
应收利息	陈遵义	53,686.67	-	53,686.67	-
其他应收款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77,685.3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15,464.45	-	493,149.75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400.00	-
应收利息	陈遵义	69,416.67	-
其他应收款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189,816.6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关联方云顶网络及股东陈遵义的资金占用费，其中应付给股东陈遵义的资金占用费与应收对冲，报表以重分类后的净额列示。根据公司说明及银行转账凭证，关联方云顶网络、股东陈遵义的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全部收回，关联方云顶网络、股东陈遵义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161,777.78元、53,686.67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佳能互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代垫佳能互动设立初期的相关开办费用支出，合计277,685.30元。2016年6月，公司收购佳能互动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因收购事项而终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股东陈遵义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陈遵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经予以归还。

2016年9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更为详尽的规定。2016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未违反相应承诺。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经全部予以归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10、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制度，目前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目前，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包括：《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盘点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以上制度在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资产减值、所有者权益、收入和成本的核算与管理以及财务报告制度、全面预算管理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2）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共配置 5 人，具体人员及相关职责如下：

财务总监，负责领导公司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令、制度，制止违反财经法令的事件发生；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与财政、税务、银行、证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组织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决算；参与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审批或会签涉及重大财务收支的经济事项；组织编制和执行财务计划，进行公司资金筹措、利润、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公司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总经理决定并报告工作。

财务经理，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凭证审核、财务监督、资金计划；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相应的指标方案；安排和调配财务部门人员工作和分工，检查和监督下属人员的日常工作做好绩效考核；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有关财务预算，成本分析，结算款项的审核以及利润指标的计划执行情况。

主办会计，负责审核会计凭证与所附的原始单据是否齐全、一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负责采购合同的审核，并编制公司与采购相关会计凭证；负责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款的核对管理工作等；负责销售发票开具的审核；负责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对管理工作；负责销售收入凭证的编制；按月编制会计报表；负责对会计档案进行科学分类，造册登记，对保存在财务部门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统一进行管理。

会计助理，负责协助财务总监、经理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处理帐务；办理申购发票，协助准备和报送会计报表、纳税报表申报、开具发票；制

作子公司的记帐凭证，银行对帐，单据审核；协助财会文件的准备、归档和保管；完成财务总监、经理交代的其他任务。

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工作；完成日记账登记工作；负责现金提存与保管及空白支票；工资发放及有关款项的报销，负责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凭证的装订等。

公司依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的前提下设置了相应的财务岗位，合理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所有财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背景和胜任能力。公司财务部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能满足公司核算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2) 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3)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内控制度关键控制点进行检查；

(4) 核查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等方式，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 通过检查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

公司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与其相关的业务流程文件；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各循环相关岗位的设置；账簿、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回款记录等

3、分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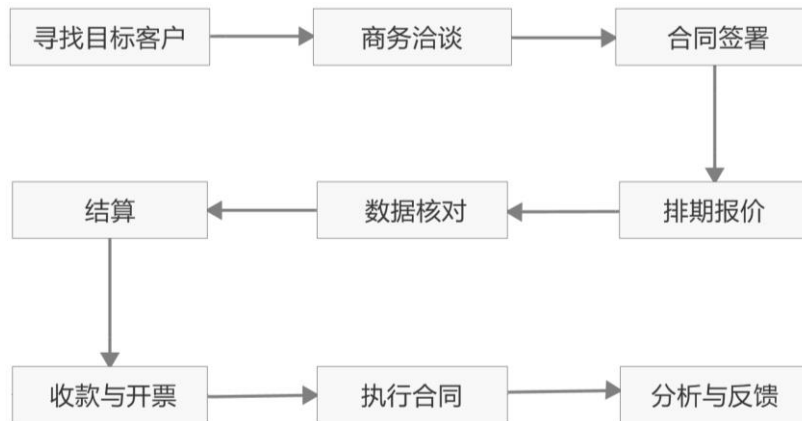
(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

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结合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相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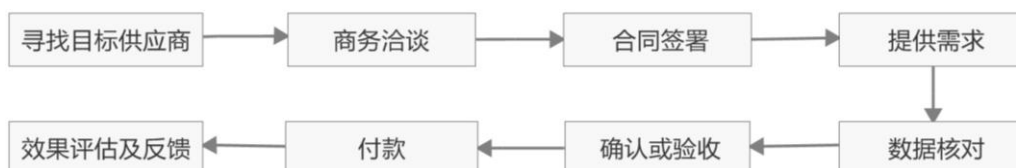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技术服务，销售流程大致分为寻找目标客户、商务洽谈、合同签署及执行、结算、收款等环节：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相关制度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解，在对主要控制点进行归纳后，执行了穿行测试，穿行测试表明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有效；在穿行测试有效执行基础上，针对销售循环对接受订单、签订合同、排期结算、开具发票、应收款记录、销售货款的催收及回款责任等重要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确认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②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网络服务、销售联运分成，采购流程大致分为选择供应商、商务洽谈、合同执行、付款及评估反馈等环节：



主办券商通过对购货与付款业务的内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获取采购合同、结算单、验收单、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核查上述单据的购货内容、金额是否一致。经核查，公司的购货与付款内控得到了有效执行。

③生产循环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生产循环主要为公司研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过程：为公司商务部收集客户需求并完成评审后，公司各事业部团队提出应用创意或媒体内容，经过管理层集体讨论通过后即可进行开发，项目开发完毕后再对设计成果作出进一步评审，预计符合客户需求后深度开发内容或产品，产品经过测试后发布或推出。主办券商查阅了生产（研发）流程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成本核算体系，核查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其他投入是否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计入相关生产成本当中。

④筹资与投资循环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增资协议、三会决议、内部审批手续及相关财务记录，并进行了穿行测试。

⑤货币资金循环

主办券商核查了现金使用范围、货币资金余额、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缴税发票、大额付款凭证，检查了公司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执行穿行测试等方

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始辅导前，存在一定的不完善之处，具体如下：

①公司目前没有成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不利于对财务会计信息进行监控；

②对内控执行的监督力度不够，合同的流转和管理上存在不完善之处。

针对公司未成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因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业务量在逐步增长过程中，公司除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外，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适当的时候成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履行监督职能。

针对一些内部控制细节问题，公司将全面进行梳理，以避免问题的发生。针对合同流转和管理中存在的完善的问题，公司已经意识到合同管理对于日常内控管理和业务监督的重要性，正着手修订新的合同管理办法，从合同编号到合同流转以及合同的扫描、归档，已经制定了一套新的管理制度，对于财务部门跟踪业务进度、管控发票开具等将会起到更加实质性的促进作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但公司已制定了后续的规范措施，不影响总体的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1.1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查阅行业监管资料；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资质、业务许可、主管业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

行业监管资料；公司业务资质；业务许可、主管业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动画及数码三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目前在国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现有自律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协会。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
1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5年	文化部与原信息产业部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7年	文化部和信息产业部
4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	2011年	国务院

	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第10号）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7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公司已获得业务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许字【2014】1040-002号	福建省文化厅	2014.03.11-2017.03.11
2	软件企业证书	闽RQ-2016-0040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1.25-2017.11.24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00018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2019.12.3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B2-20150034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16.11.08-2020.05.08

注：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适用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该证即将于2017年3月11日到期，公司将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续期换证，不存在特殊性资质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适用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已详细披露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10月31日，福建省文化厅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未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2016年11月9日，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出具《无违反通信行业相关法规的函》，确认公司未因违反增值电信业务方

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未存在违反通信相关法规记录，未存在需要撤销、吊销或者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运营，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认证，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主管部门监管。

1.1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披露：

八、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一次变更。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挺将其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创始人之一董宇，此次转让后，董宇持有公司68.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报告期初的张挺变更为董宇。之后，公司在2016年3月和6月先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董宇持有公司57.8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张挺变更为董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带来经营上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与股权转让双方访谈了解；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内档，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

(3) 获取转出方《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关于股权转让涉税的承诺》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等。

3、分析过程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公司成立时的创业团队由邱实、董宇、张挺、郑友胜、薛文涛和陈遵义六人组成，创业期间各创始股东对行业和公司各时期的发展前景判断不一致，想法有所反复，导致多次股权转让。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挺。由于张挺的精力和重心逐渐转移到云顶网络的游戏研发及发行领域，对天志股份的具体技术、产品、业务方面关注较少。因此，张挺同多年来一直实际经营和管理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董宇协商后，将其所持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董宇，退出公司经营。

就本次股权转让，张挺和董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董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10月22日，张挺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确认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的公司股权为其真实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股权受让方董宇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和相关税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至 2015年5月	2015年5月至 2016年3月	2016年3月至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至 今
薛文涛	董事	-	-	-
董宇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法人代表	董事长、总经理、 法人代表	董事长、总经 理、法人代表
张挺	董事长、法人代表	-	-	-
陈遵义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黄育霞	监事	-	-	-
林妍娜		监事	监事	董事、财务负责 人
刘威	董事	-	-	-
刘晓凡	-	董事	董事	董事
郁乐	-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曦	-	董事	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 书
韩小江	-	-	董事	董事
吴业庆	-	-	-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张如挺	-	-	-	监事
叶文娟	-	-	-	监事
蔡宏图	-	-	-	副总经理
朱如钢	-	-	-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宇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经营和日常业务管理均由董宇负责。为了适应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机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较好，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在 2015 年 5 月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前后，其经营范围都是相同的，具体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动画及数码三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外，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公司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服务及销售的主要客户、产品并未产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都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具体内容保持一致性、延续性。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客户名称	销售额
1	思恩客 ¹	3,247,357.86	思恩客	3,820,585.49	思恩客	3,578,597.17
2	腾讯科技 ²	2,381,906.35	腾讯科技	1,576,748.24	腾讯科技	1,294,018.87
3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4,556.60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95,278.30	触控科技	1,126,434.91
4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802.83	触控科技 ³	1,165,330.19	深圳市觅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34,556.60
5	Google Asia Pacific Pte.Ltd.,	755,692.71	北京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	695,080.19	北京乐动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4,899.06
合计	-	8,622,316.35	-	8,453,022.41	-	7,878,506.61

注：1、思恩客包括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史努克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思恩克广告有限公司；

2、腾讯科技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触控科技包括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较为

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187,296.99	26,025,309.21	25,703,293.52
净利润	629,287.26	-3,954,816.56	1,121,711.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净利润在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扩充研发团队数量，增加营销推广投入，成本费用大量提高，但此次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布局方面投入成果短期内未有明显成效，营业收入未有明显增长，导致 2015 年亏损 3,954,816.56 元，2016 年公司调整发展战略，2016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629,287.26 元，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盈利能力未造成影响。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董宇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直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能够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1.13、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如存在：（1）请主办券商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视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但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需遵守本《规定》。其中《规定》的第五条至第十条明确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需遵守的6项义务：

1、《规定》第五条“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公司的移动App产品是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闽B2-2015003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5月8日。经核查，公司已具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资质。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无需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2、《规定》第六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

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制度，主要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网站应急处置预案》、《特定信息管理》、《信息内容管控》、《编辑职责及工作内容审核制度》、《关于防范网络违法信息的工作准则》等，对公司网络信息的发布、管理和执行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

(1) 建立信息安全的关键字字库，指定相关负责人定期从网安支队获取相关敏感信息填充到关键字字库，以及日常工作过程中持续收集关键字并添加到关键字库；

(2) 信息发布依次经过机器筛选和人工审核；

(3) 实时对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网站将保存3月内系统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

公司始终把社会利益摆在最重要的位置，严格遵守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自创立以来，从未收到因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而受到的任何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App不存在上述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禁止的活动，公司亦不存在利用App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况。

3、《规定》第七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公司作为最美壁纸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开发者和运营者，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在程序运营过程中始终保证用户只能通过手机

号码进行注册，而移动运营商必须做实名制登记。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公司的移动App产品只是提供信息、文章供用户浏览，用户使用移动App产品只是用来浏览公司发布的信息。公司也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除征得用户明确同意和法律明确规定外，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户上传文件及信息的功能。

“（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在信息内容审核上，已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设立信息审核专员，每天实时跟踪公司的移动App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上发布的各种信息，一旦发现发布信息出现违法违规内容，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审核不通过、限制功能、账号关闭等措施，并对有关信息及处理痕迹进行保存，以供需要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公司的移动App产品使用过程中所有需要调用硬件或者系统服务的功能都是由用户主动发起的，不存在后台服务恶意开启，不存在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存在安装捆绑无关程序等行为。用户在安装使用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公司的移动App产品系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 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公司的移动App产品只是提供信息、文章供用户浏览，用户使用公司的移动App产品只是用来浏览公司发布的信息。公司有稳定的后台管理系统，记录用户日志，并保存超过六十日，以供需要时进行查证。

4、《规定》第八条“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 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二)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保护用户信息，完整提供应用程序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说明，并向用户呈现。

(三)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审核机制，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应用程序提供者，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

5、《规定》第九条“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已与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用程序商店签订了开发者协议与应用程序上架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6、《规定》第十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

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公司在应用程序中设置有反馈接口，可以及时收集用户的投诉建议以及举报信息，并且有专人实时对投诉建议进行跟踪。同时公司承诺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移动 App 产品提供信息服务需要遵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司目前运营符合该规定。若公司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管理规定》的情形，则存在应用程序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但从公司的业务模式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原创内容及社群运营，以及相关的电商和企业互联网服务，公司的资讯模块拥有自主渠道和其他的第三方渠道。

（1）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公司以工具化与媒体化为用户粘合的基础，强化用户高留存与高价值，以平板助手、手机助手、限时免费、最美壁纸、传阅头条、头条娱乐等产品为依托全面加载泛娱乐工具与内容，分步骤建设“渠道+工具+媒体”的产品，构建渠道一体化装机系统同时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的推广平台。公司目前应用产品布局在 iOS 和 Android 两大平台，可大致分为工具类以及内容类两种。工具类应用程序与移动游戏玩家高度匹配，包括限时免费、手机助手、极速平板助手等；内容类程序主要通过发行各类应用程序形成产品矩阵，包括最美壁纸、传阅头条、果粉助手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介绍
1	平板助手		提供电池保养、免费应用、精美壁纸、网络测速等服务
2	垃圾清理大师		快速清理重复文件并提供管理通讯录与相册，可实现手机与电脑之间自由传输照片，无需 USB 连接线，实现超强无线传输

3	手机助手		提供苹果资讯、系统优化工具、精美壁纸等服务
4	最美壁纸		提供高清壁纸精选、DIY 壁纸、定制个性化壁纸等服务
5	果粉助手		提供苹果手机用户玩机技巧资讯与社区交流服务
6	限时免费 HD		收录超过 2 万款 App Store 限时免费应用供用户下载
7	限时免费		
8	头条娱乐		娱乐八卦新闻的聚合分享 APP，为用户提供最娱乐的新闻资讯
9	传阅头条		基于个性化推荐技术，深度挖掘数据，智能推荐你关心的资讯，定制专属你关心的资讯
10	in 货		网罗世界各地前沿、科技、创意、良品的资讯导购客户端

(2) 搞趣网媒体产品

公司旗下的网站搞趣网（www.gao7.com）是一家兼顾媒体和渠道双重属性的垂直移动游戏领域的互联网媒体。搞趣网鼓励用户选择导向，倡导“Just Mine Fun”的“游戏就是生活”的用户精神，着力于实施基于频道专业化，内容精细化与风格趣味化的“移动游戏综合服务媒体战略”。顺应用户使用行为习惯，提供信息覆盖新游发布、游戏礼包、游戏攻略、游戏资讯、游戏专区、

游戏实用工具、互动游戏社区及优质原创内容等诸多领域。公司的有搞头手游社区(bbs.gao7.com)是搞趣网旗下的玩家互动平台，专注移动游戏用户的研究，通过提供精美的移动游戏评测内容、丰富的游戏推广活动、多样的游戏礼包发放及精彩的玩家交流评论等途径集聚丰富的玩家达人圈。



搞趣网在各大社交、资讯平台开设官方账号，实时发布最新游戏资讯及优质礼包，覆盖行业内外，为游戏提供全方位的曝光机会。搞趣网矩阵微信公众号群覆盖定位精准，目前包含微号精选、手游礼包大全、壁纸精选、爱看精选、限时免费搞趣网、搞趣网果粉助手等9个公众号，累计粉丝已突破108万，拥有完善的运营团队及对外合作经验技巧，目前公众号内容推送逐渐扩大至娱乐、电商以及活动品牌上。在微信营销方面除传统的公众号推广外，公司不断创新微信营销的新形势，目前开放针对广大厂商的定制H5服务，通过精致及有趣的内容及互动式的营销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品牌曝光。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书、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审计报告》、移动应用程序及搞趣网的功能及发布的内容；在百度等网站进行关键字检索等；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资质证书、守法证明、审计报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分析过程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此《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要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公司目前的信息服务主要为通过公司自有助手类工具与内容型移动应用产品吸引用户流量，承接移动应用营销与品牌推广获取收入；利用大型移动游戏媒体综合网站搞趣网为移动游戏厂商提供游戏资讯、玩家福利和精品游戏推荐等服务。公司业务符合《规定》第二条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界定，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遵守《规定》的要求。

《规定》的第五条至第十条明确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需遵守的 6 项义务，主办券商逐条分析如下：

(1)《规定》第五条“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分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闽 B2-20150034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8 日。经核查，公司已具备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资质。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无需进行相关业务备案。

(2)《规定》第六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分析：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制度，主要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网站应急处置预案》、《特定信息管理》、《信息内容管控》、《编辑职责及工作内容审核制度》、《关于防范网络违法信息的工作准则》等，对公司网络信息的发布、管理和执行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

①建立信息安全的关键字字库，指定相关负责人定期从网安支队获取相关敏感信息填充到关键字字库，以及日常工作过程中持续收集关键字并添加到关键字库；

②信息发布依次经过机器筛选和人工审核；

③实时对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网站将保存 3 月内系统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

公司始终把社会利益摆在最重要的位置，严格遵守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自创立以来，从未收到因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而受到的任何处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禁止的活动，公司亦不存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况。

(3)《规定》第七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分析：公司作为最美壁纸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开发者与运营者，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在程序运营过程中始终保证用户只能通过手机号码进行注册，而移动运营商必须做实名制登记。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分析：公司通过最美壁纸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为客户提供信息、图片、文章供用户浏览和下载，用户信息均经过加密后存储于阿里云服务器，并且用户数据如产品图片等的所有权均归属用户，只有用户自己才能删除该数据。此外，公司也建立健全了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制定了严格的用户上传信息处理规则和安全保护措施来确保所收集的信息仅用于产品搜索应用管理，确保用户上传信息安全，确保用户上传信息不被滥用。同时，程序后台管理权限分明，并做到专人负责、专号专用。除征得用户明确同意和法律明确规定外，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

户上传文件及信息的功能。

“（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分析：公司在信息内容审核上，已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设立信息审核专员，每天实时跟踪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上发布的各种信息，一旦发现发布信息出现违法违规内容，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审核不通过、限制功能、账号关闭等措施，并对有关信息及处理痕迹进行保存，以供需要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分析：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使用过程中所有需要调用硬件或者系统服务的功能都是由用户主动发起的，不存在后台服务恶意开启，不存在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存在安装捆绑无关程序等行为。用户在安装使用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分析：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核查软件著作权证书了解到，公司应用程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采取自主研发来满足业务需求，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分析：经核查，公司有稳定的后台管理系统，记录用户日志，并保存超过六十日，以供需要时进行查证。

（4）《规定》第八条“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履

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二）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保护用户信息，完整提供应用程序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说明，并向用户呈现。

（三）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审核机制，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应用程序提供者，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分析：经核查，公司未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

（5）《规定》第九条“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分析：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已与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苹果等应用程序商店签订了开发者协议与应用程序上架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6）《规定》第十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分析：公司提供的最美壁纸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置了“意见反馈”入口，可以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用户可以通过“意见反馈”入口向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根据用户的反馈内容，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令人不快、不适当或令人厌恶之内容进行审核核实，并有权依法停止传输、暂停使用等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另外，公司安排有专门的客

服务人员 24 小时接受处理用户的反馈意见，并于 48 小时内确认并处理。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4、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并核查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获取并核查公司出具的声明。

2、事实依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会决议；公司声明。

3、分析过程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①引入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增加至 5,882,353.00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882,353.00 元由新股东平安鼎创认缴出资。

就本次增资，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张挺、陈遵义、董宇、薛文涛）与平安鼎创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转让限制、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售等对赌条款，公司作为合同签署方需对股权稀释后产生的股权调整税

项及原股东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相关规则的要求，就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公司与股东张挺、陈遵义、董宇、薛文涛、平安鼎创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共同签署《关于<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对赌条款，原《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相关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不符的，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引入上海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天盟数码有限公司、北京鼎晟方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到 11,764,706.00 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764,706.00 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认缴 1,058,824.00 元、福州天盟数码有限公司增加认缴 588,235.00 元、北京鼎晟方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认缴 117,647.00 元。

就本次增资，公司及公司原股东（董宇、陈遵义、平安鼎创）与弘信晨晟、天盟数码、鼎晟方略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分配权等条款，公司作为合同签署方对公司股东董宇、陈遵义在《补充协议书》项下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相关规则的要求，就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公司与股东董宇、陈遵义、平安鼎创、弘信晨晟、天盟数码、鼎晟方略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共同签署《关于<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对赌条款，原《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中相关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不符的，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宇出具的《关于与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承诺函》，公司与董宇共同承诺：“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申报文件及披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董宇、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经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况：①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前次增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前次增资方；⑤任何投资者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机构投资者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分配权和其他权利等特殊安排，但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亦随之解除，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条件。

1.15、（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2）请公司说明子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游戏研发、运营、分发，游戏是否完成审批和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查阅公司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云峰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公司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云峰网络的财务资料；

(3) 查验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取得政府部门证明文件；

(4) 将公司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云峰网络的具体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挂牌公司子公司的要求逐一核对、分析。

2、事实依据

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政府部门证明文件等。

3、分析过程

(1) 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三家：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 游迷网络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0726296C
公司名称	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岗城乡中湖村银华新庄 85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9 日至 2104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维护；动漫动画产品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游迷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100.00

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情况

A、2014年7月，游迷网络设立

2014年7月21日董宇、林曦签署了《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游迷网络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28100071090的《营业执照》。

游迷网络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董宇	800,000.00	10,000.00	货币	80.00
2	林曦	200,000.00	-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100.00

B、2016年4月，游迷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游迷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董宇将其持有的游迷网络80.00%的股权（认缴出资800,000.00元，实缴出资10,000.00元），以人民币8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曦将所持有的游迷网络20.00%的股权（认缴出资200,000.00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0.00元），以人民币2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董宇、林曦分别与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8日，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91350128310726296C的《营业执照》。

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元)	(元)		(%)
1	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100.00

经核查，董宇、林曦所持有的游迷网络股权系代公司持有。2014年7月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手机游戏大师”团队和产品为基础设立福建游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同时，由董宇代公司持有游迷网络80.00%股权，林曦代公司持有游迷网络20.00%股权。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董宇、林曦签订《委托代持协议》，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为明晰股权结构，还原真实持股情况，2016年3月25日天棣互联与董宇、林曦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董宇、林曦将其代持的游迷网络股权转让给天棣互联，并于2016年4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董宇、林曦并未实际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印花税已缴纳，但未产生溢价所得，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游迷网络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③子公司资质

通过查阅游迷网络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游迷网络依法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现有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无需办理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审批。

④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通过核查子公司游迷网络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子公司游迷网络出具的声明及相关公开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游迷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子公司游迷网络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宇为游迷网络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的董事林妍娜为游迷网络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游迷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公司子公司业务披露情况

经核查，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子公司游迷网络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00元、0.00元和448,489.55元，报告期内子公司游迷网络业务收入未超过挂牌公司的10%，公司无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⑦公司子公司的业务

通过核查子公司游迷网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业务合同，游迷网络主要提供移动游戏相关的内容采集与分析服务、移动游戏周边物品销售服务和移动游戏IP的合作服务，业务范围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游迷网络不存在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⑧子公司的环保合规

经核查，子公司游迷网络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游迷网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2) 佳能互动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337588700E
公司名称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7层北4B室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注册资本	1,250,00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三维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佳能互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	100.00

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情况

A、2015年5月，佳能互动设立

2015年4月30日，林友强、叶秀华签署了《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能互动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02100366059的《营业执照》。

佳能互动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林友强	850,000.00	850,000.00	货币	85.00
2	叶秀华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B、2015年7月，佳能互动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佳能互动股东会决议，同意佳能互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到1,250,000.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250,000.00元中由林友强认缴8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68.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2015年4月30日；由叶秀华认缴1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2.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15年4月30日；增加的250,000.00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杭州魔豆工坊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

2016年6月2日。

2015年7月2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102100366059的《营业执照》，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林友强	850,000.00	850,000.00	货币	68.00
2	杭州魔豆工坊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0.00
3	叶秀华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12.00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	100.00

C、2016年6月，佳能互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1日，佳能互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友强以其认缴的850,000.00元（实际出资850,000.00元）并持有佳能互动68.00%的股份，以850,000.00元原价转让给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魔豆工坊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认缴的250,000.00元（实际出资250,000.00元）并持有佳能互动20.00%的股份，以250,000.00元原价转让给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叶秀华以其认缴的150,000.00元（实际出资150,000.00元）并持有佳能互动12.00%的股份，以150,000.00元原价转让给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林友强、叶秀华、魔豆工坊分别与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1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91350102337588700E的《营业执照》，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天棣互联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	100.00

经核查，佳能互动自成立之日存在代持行为。2015年5月，陈遵义拟投资

佳能互动，但出于战略原因，陈遵义暂不直接持有佳能互动股份，而委托林友强代持佳能互动 85.00% 股权，双方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委托代持协议》。2016 年 6 月公司收购佳能互动后，林友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将收到的佳能互动股权转让款 850,000.00 元全部汇还给陈遵义，2016 年 9 月 12 日，林友强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声明》，认可代陈遵义持有佳能互动股权的事实，并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至此代持关系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佳能互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③子公司资质

通过查阅佳能互动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佳能互动依法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现有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无需办理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审批。

④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通过核查子公司佳能互动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子公司佳能互动出具的声明及相关公开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佳能互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子公司佳能互动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宇为佳能互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的董事林妍娜为佳能互动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佳能互动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公司子公司业务披露情况

经核查，2015 年、2016 年 1-8 月子公司佳能互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739.17 元、108,649.05 元，报告期内子公司佳能互动业务收入未超过挂牌公

公司的 10%，公司无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⑦公司子公司的业务

通过核查子公司佳能互动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业务合同，佳能互动是一家致力于互联网资讯传播、内容分发平台，致力于发掘基于文章的聚合阅读、兴趣挖掘、信息引导的第三方应用的商业价值，其业务范围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佳能互动不存在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⑧子公司的环保合规

经核查，子公司佳能互动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佳能互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3) 云峰网络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XQMBU8G
公司名称	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7 层北 4B 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三层南 4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云峰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	货币	45.00
2	陈昌廷	3,500,000.00	-	货币	35.00
3	上饶市久天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

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情况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陈昌廷、上饶市久天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资成立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游戏联运业务。云峰网络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天志股份认缴出资4,500,000.00元，持有云峰网络45.00%股份。

2016年10月31日，云峰网络股东签署了《福建云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云峰网络。

2016年11月1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峰网络核发了注册号为91350100MA2XQMBU8G的《营业执照》。

云峰网络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	货币	45.00
2	陈昌廷	3,500,000.00	-	货币	35.00
3	上饶市久天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峰网络尚未缴纳出资，后续公司将根据云峰网络经营需要在云峰网络《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云峰网络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股份变动，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③子公司资质

通过查阅云峰网络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云峰网络说明，因云峰网络刚成立，目前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认证正在申请中，云峰网络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云峰网络目前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暂不需取得相关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审批。

④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子公司云峰网络出具的声明，因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未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云峰网络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子公司云峰网络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宇为云峰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林曦为云峰网络董事，公司的股东、董事陈遵义为云峰网络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游迷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公司子公司业务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云峰网络尚未成立，公司无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⑦公司子公司的业务

通过核查子公司云峰网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云峰网络是一家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的移动游戏的发行和运营，通过精准的玩家定位和高品

质的玩家服务，为玩家带来更优秀的价值体验，从而提高游戏的生命周期和收入。云峰网络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云峰网络不存在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⑧子公司的环保合规

经核查，子公司云峰网络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说明子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游戏研发、运营、分发，游戏是否完成审批和备案。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三家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和云峰网络。其中，游迷网络主要提供移动游戏相关的内容采集与分析服务、移动游戏周边物品销售服务和移动游戏 IP 的合作服务，佳能互动则致力于互联网资讯传播、内容分发平台，云峰网络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投资成立的子公司。云峰网络成立之初便定位于移动互联网的移动游戏的发行和运营，希望通过精准的玩家定位和高品质的玩家服务，为玩家带来更优秀的价值体验，从而提高游戏的生命周期和收入。

1) 是否存在游戏研发？

公司三家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和云峰网络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游戏研发。

2) 是否存在游戏运营？

公司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主营业务不涉及游戏运营，子公司云峰网络主营业务涉及游戏运营，因云峰网络刚成立不久，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认证正在申请中，云峰网络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 是否存在游戏分发？

公司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云峰网络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游戏分发，另外，因云峰网络刚成立不久，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认证正在申请中，云峰网络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 游戏是否完成审批和备案？

公司子公司游迷网络、佳能互动、云峰网络均不涉及游戏研发、运营、分发，另外，子公司云峰网络因刚成立不久，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认证正在申请中，云峰网络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1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通过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平台，查询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3) 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4) 取得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2、事实依据

征信报告；书面声明。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zh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平台进行查询，

未发现上述被查询对象存在执行案件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承做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挂牌业务资质，各机构项目组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未因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事务所和申报会计师事务所，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更换上述中介结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事务所和申报会计师事务所，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更换上述中介结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三家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搜索，未发现被立案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已对申报文件进行检查，相关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已经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经过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

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确认，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由于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需要补充的材料较多，相关资料需进一步核查与完善，公司已按要求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谭丽芬
谭丽芬

项目负责人: 胡家彬
胡家彬

项目小组成员:

胡家彬 卢朝阳 张玉
胡家彬 ✓ 卢朝阳 张玉

于勇 王雅琳 林郁城
于勇 王雅琳 林郁城

桑秀娟
桑秀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